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P 86/08/70 (2007) Pt.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會議第二項跟進事項

我們早前建議就觸犯條例草案第 12 條有關未經授權而使用能源標籤的罪行，加入監禁的罰則。我們亦建議就觸犯條例草案第 18 條有關在參考編號被刪除時向其他供應商發出通知的規定的罰則，由第 1 級罰款提高至第 6 級罰款。我們在機電工程署成立的兩個業界工作小組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舉行的會議上就上述兩項修訂建議諮詢業界。有關業界工作小組對該兩項修訂建議並沒有反對。

環境局局長

(徐詩妍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機電工程署  
律政司

(經辦人:王立志先生)  
(經辦人:潘漢英女士)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